

附件 1：

## 《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执业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依据及目标】**为规范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行为，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期货研究报告的制作、发布及相关服务活动。

**第三条【名词释义】**本指引所称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是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基本形式之一，是指期货公司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产业信息等，并对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走势或者影响因素开展研究分析，制作形成期货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服务活动。

期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行业研究报告、期货品种分析报告、期货行情分析报告、交易策略报告等。期货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以及其他形式。

期货公司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产业信息等，并对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走势或者影响因素开展研究分析，制作形成资讯信息并向客户发布的服务活动，参照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管理。

**第四条【基本原则】**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加强合规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

**第五条【统一管理】**期货公司应当对发布期货研究报告行为及相关人员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第六条【内控制度建设】**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对象覆盖、信息收集、调研，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合规审查，研究报告发布以及相关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及其人员管理的内部制度，加强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

**第七条【研究报告必备内容】**期货公司发布的期货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期货研究报告”字样；
- （二）期货公司名称；
- （三）具备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四）研究分析人员的姓名及其交易咨询业务执业登记编码；
- （五）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的时间；
- （六）期货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七）研究分析意见的局限性与使用期货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第八条【研报辅助人员署名】**参与制作期货研究报告，但尚未在协会登记为期货交易咨询从业人员的一般期货从业人员，如果已通过期货投资分析考试，经署名的研究分析

人员和研究部门同意，可以用“研究助理”或者“联系人”的名义在期货研究报告中列示。

署名人员应当对其署名的期货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

**第九条【研报署名】**以期货公司的名义发布研究观点，提供研究服务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

**第十条【研报制作·信息源管理】**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期货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环节的管理，维护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第十一条【研报制作·信息核实】**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应当审慎使用信息，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不得将无法确认来源合法合规性的信息写入期货研究报告，不得将无法认定真实性的市场传言作为确定性研究结论的依据。

**第十二条【研报制作·调研活动】**期货公司应当分别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加强对调研活动的管理。

**第十三条【研报制作·内容撰写】**期货公司制作期货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产业发展趋势、期货市场走势、期货品种交易建议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第十四条【研报制作·内容撰写】**期货公司制作期货研究报告应当坚持客观原则，避免使用夸大、低俗、诱导性、

煽动性的标题或者用语，不得对期货行情走势、期货合约价格涨跌等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研究报告中提示交易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不得作出任何形式的分享期货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期货投资损失的书面或者口头承诺。

**第十五条【研报质量审核】**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期货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机制，细化质量控制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质量审核清单和工作底稿，列明审核工作应当涵盖的内容。通过合理的流程安排避免审核工作流于形式，并确保审核意见得到回应和有效落实。

质量审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认真审核，涵盖信息处理、分析逻辑、研究结论等内容，重点关注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专业性和审慎性。

**第十六条【研报合规审查】**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期货研究报告发布前的合规审查机制，细化合规审查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审查清单和工作底稿，列明审查工作应当涵盖的内容。通过合理的流程安排避免审查工作流于形式，并确保审查意见得到回应和有效落实。

合规审查应当涵盖人员资质、信息来源、风险提示等内容，重点关注期货研究报告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事项。

**第十七条【质控合规人员配备】**期货公司应当根据业务规模配备充足的期货研究报告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人员。

期货研究报告质量审核应当由报告署名人员以外的其他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条件的研究分析人员开展。鼓

励期货公司设立专职质量审核岗位，配备专业审核人员专职负责研报质量审核，提升审核专业性与独立性。

期货研究报告合规审查应当由公司合规部门或者研究部门专职人员进行。

**第十八条【研报影响评估】**期货公司应当建立拟发布的期货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在期货研究报告制作和合规审查环节，对期货研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期现货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不得基于个别数据夸大或者臆测期货品种、行业或者市场整体风险。对于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结论和信息，应当提高审核人员层级，加大审核力度。

**第十九条【研报发布·公平性要求】**期货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期货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不得将期货研究报告的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特定对象。期货公司为特定对象定制的期货研究报告除外。

**第二十条【研报发布·平台管理】**期货研究报告应当通过发布期货研究报告平台，统一发送给公司约定的期货研究报告发布对象，以保障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的公平性。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的平台应由公司指定，且必须是以公司名义注册或者拥有。

**第二十一条【研报发布·严格公域管理】**期货公司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及自媒体平台向不特定群体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或者安排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从业条件的研究分析人员通过报刊、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媒体及自媒体平台向不特定群体开展信息传播活动时，应当

客观、专业、审慎,只能就宏观经济、行业产业状况、期货市场变动情况以及期货品种基本面发表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基础信息服务,传播期货知识、揭示交易风险。

期货公司及其研究分析人员不得向不特定对象以及未签署交易咨询服务合同的客户群体,发表涉及具体期货合约及其相关现货价格涨跌判断、价格点位判断、交易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研报发布·私域合同管理】**期货公司向客户提供期货研究报告服务,涉及具体期货品种、期货合约及其相关现货价格涨跌判断、交易建议和交易策略等内容的,应当充分履行揭示风险义务,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规定,并与客户签署期货交易咨询服务合同。

前款所述交易咨询服务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客户负有不得擅自转发、复制或者以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期货研究报告的义务,除非获得期货公司书面许可。

期货公司对其期货经纪业务客户附带提供期货研究报告服务,且不收取费用的,可以不就该项服务与客户单独签订期货交易咨询合同,但应当符合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相关规定,并在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第二十三条【研报发布·外部转载】**期货公司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期货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内容及其责任,要求相关机构注明期货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期货研究报告的风险。

期货公司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的期货研究报告或者摘要，不得包含具体期货合约及其相关现货价格涨跌判断、价格点位判断、交易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研报发布·舆情监测】**期货公司应当将期货研究报告发布后的舆情管理纳入《期货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规则》管理范围，建立健全期货研究报告发布后的舆情监测、分析与处置机制，明确责任部门与工作流程，确保对研报舆情有效应对。

**第二十五条【防止谋求不当利益】**期货公司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制作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利用发布期货研究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制作人员与销售人员隔离】**期货公司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上，将期货研究报告制作发布业务与销售服务业务分开管理，以维护期货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的独立性。

制作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期货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期货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不得在期货研究报告发布前干涉和影响期货研究报告的制作过程、研究观点和发布时间。

**第二十七条【潜在利益冲突防范】**期货公司因业务需要，安排研究分析人员为本公司提供内部研究支持服务的，应当根据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

研究分析人员提供研究支持服务，应当确保所提供的分析意见与已经发布的最新期货研究报告观点一致或者不存

在冲突。

**第二十八条【廉洁从业】**期货公司开展发布期货研究报告业务，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得向产业企业、行业协会、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

**第二十九条【业务资料存档】**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发布期货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包括必要的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等内容，纳入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予以保存和管理。

发布期货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期货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条【自律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方式对期货公司发布期货研究报告活动进行自律检查，期货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自律处分】**对违反本指引的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中国期货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根据相关自律规则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自律管理措施。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发布实施】**本指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发布日和实施日预留 2 个月时间)